附件3

申报及初审注意事项

一、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范围有哪些？**

云计算、物联网、传感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企业以及有自主开发平台的电商企业均符合申报范围。

**（二）申报材料要求的合同和发票太多怎么办？**

1.原则上企业主张的数据业务收入对应的合同发票应应部附上以供核查。在达到申报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主张的数据业务收入。

2.若企业主要的数据业务收入合同、发票过多的，企业可采用数据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合同发票”的形式作为数据业务收入的佐证材料，其中合同不少于30份（以大额合同为主），并提供合同相对应的发票。

**（三）税务证明材料有什么要求？**

1.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应提交汇算清缴后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由于包括了全年累计数据，仅提供12月份的即可；

3.税务局业务受理章应盖在主表页。

**（四）没有知识产权、重要奖项等证明材料怎么办？**

1.知识产权、重要奖项并非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仅用于了解企业创新能力，不作为必填选项，没有相关材料可不填，不影响正常申报；

2.类似的，没有企业融资情况等其他证明材料可做说明或不填。

**（五）企业申报材料时使用电子云签需要反复找法人要验证码怎么办？**

1.为方便企业进行申报，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电子云签（注册、使用过程中需企业法人多次授权），不影响材料提交；

2.若企业不使用电子云签作为材料校验方式，须将企业承诺书纸质版盖章扫描后作为佐证材料上传至“其他证明材料”项中。

 二、初审工作注意事项

1.企业营收或大数据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未达到认定标准的，直接退回企业，并说明情况。

2.大数据业务收入情况佐证材料，可以采用“大数据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合同及对应发票”或“大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合同发票”的形式提供，不必拘泥于合同发票。

3. 材料规范性。大数据业务收入情况佐证材料情况复杂，可用多个文件上传，其它材料建议每项尽量整合成数量较少的文件上传，例如：营业执照、不动产权或租赁合同、企业财务情况、其它证明材料分别1个文件上传即可，企业纳税情况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两个文件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果是10张以内，可以一个文件上传，如果超过10个，可按软著、专利、其它三个文件上传。本条非强制标准，不建议单独因此条原因退回企业，如有其它情况退回需要重新提交时，可一并明确。